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 **內幕消息**

- (1) 訂立合作協議及**
- (2) 委任本公司首席創意官**

本公告乃由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青島威鼎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青島威鼎」)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以(其中包括)在潮流服飾市場互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

## 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青島威鼎

青島威鼎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潮流及運動服飾及配飾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先後獲得山東省著名商標及青島市著名商標，並已通過ISO9001資質認證。青島威鼎按照國家行業標準建立了嚴格的內控質量管理體系，包括供應商管理、設計開發質量管理、生產質量管理、儲運質量管理、銷售質量管理，以滿足消費者需求。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青島威鼎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 主要合作模式

本公司與青島威鼎（「雙方」）共同制定合作計劃，確定具體合作項目，並據此確定各自的實施工作。根據合作協議，雙方須：

- (i) 對潮流服飾的知識產權及潮流服飾產品進行深入研究及開發；
- (ii) 協調資源、銷售渠道及營銷活動，提升市場競爭優勢；

(iii) 共享客戶資料，互相推薦客戶及向對方的客戶提供有關引入及推廣產品的服務；以及

(iv) 在潮流服飾市場共同開發新產品、新業務及新商業模式。

### **銷售推薦及合作安排**

根據合作協議，雙方須互相推廣及推薦(i)第三方時尚服飾訂單；(ii)非服飾類潮流品牌衍生產品應用於對方品牌；(iii)其他品牌與對方品牌的跨界合作。在達到一定銷售額及相應毛利率的條件下，受薦人須根據服飾訂單的成功簽約金額向推薦人支付推薦費。

雙方亦須相互推廣及推薦對方潮流服飾訂單中採用的知識產權（「IP」），並在達到一定銷售額及相應毛利率的條件下，由受薦人根據相關服飾訂單的合約金額向推薦人支付IP授權費。

此外，青島威鼎將向本公司推廣其自有品牌「威鼎」的訂單，並按最終零售價向本公司提供折扣合約價。

### **生產優先次序**

倘本公司提前30天下單，青島威鼎將優先全力生產本公司訂單，而倘本公司提前15天下單，青島威鼎將動用不少於50%的生產能力優先生產本公司訂單。

### **投資於青島威鼎的優先購買權**

倘青島威鼎註冊資本有任何增加或青島威鼎股東擬向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股權或債務融資方式轉讓股權，青島威鼎須首先將價格及條款告知本公司，而本公司對該等註冊資本、債務或擬轉讓股權的認購享有優先購買權。倘本公司與青島威鼎未能就有關價格及條款達成協議，青島威鼎將向任何第三方轉讓相關註冊資本、債務或相關擬轉讓股權，而價格及條款不得優於向本公司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 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服飾產品的設計、製造及貿易以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本集團的服飾產品可分為兩大類，即貼牌產品與自有品牌產品。貼牌產品是按本集團客戶擁有或指定的私有品牌設計製造的產品，而自有品牌產品則是在本集團專屬品牌名下設計和製造的產品。服飾界的近期發展已將重點轉向理解潮流文化的年輕一代市場。因此，本集團旨在把握機遇，開發時尚文化服飾產品，並一直積極物色新商機以擴展其服飾設計、製造及貿易業務，在專注製造自有品牌女裝產品的基礎上更多元化發展，成為全方位潮流服飾產品製造商，同時挖掘男士及年輕人市場。此外，本集團亦考慮開發多類新服飾及服飾相關產品組合，包括特殊用途服飾、制服、個人防護服及使用新物料的新服飾產品。

董事認為，合作協議可讓本集團利用青島威鼎管理團隊在男女運動服飾市場的設計經驗及市場知識，擴大本集團於該等市場分部的業務。本公司亦可以共享客戶資料，深入了解市場及打開新銷售渠道。此外，本集團亦可利用青島威鼎擁有的IP開發跨界服飾潮流產品，豐富本集團產品的種類。

董事認為，訂立合作協議為本集團發展其服飾製造業務的戰略舉措，並構想與青島威鼎進行長期合作，以把握中國潮流服飾市場的機遇。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乃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委任本公司首席創意官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起，周怡冰博士（「周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創意官（「首席創意官」）。

周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博士為全球奢侈品品牌集團LVMH的資深設計師，於時裝設計行業積累4年經驗。周博士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Givenchy設計師，二零二零年晉升為高級設計師，二零二一年晉升為WRTW雙星(double WRTW-star)高級設計師。加入Givenchy之前，彼曾於Balmain集團擔任設計師，負責意大利Buccellati的高級珠寶設計。周博士畢業於科隆大學，獲得康德哲學(Kantian Philosophy)碩士學位，並獲得Universite Paris 1 Pantheon-Sorbonne中東宗教考古研究(Archaeological Research of Religion in the Middle East)哲學博士學位。

周博士將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團隊，招聘一批年輕有為的設計師，旨在抓緊年輕一代的市場機遇，開發本集團自家品牌潮流文化產品，包括服飾、與其他品牌的合作產品等，將女裝產品重整為適合男士、女士及年輕人的全方位潮流服飾及其他配飾產品，以加強本集團的戰略轉型。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周博士加入本集團，並歡迎周博士加入本公司履新。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田一好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田一好女士、張家龍先生、陳明亮先生及龔曉寒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澍培先生、韓銘生先生及羅詠詩女士太平紳士。